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大學部學生修課須知

民國91年3月21日教務會議同意備查
民國94年2月24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民國94年3月4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95年6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95年8月23日校長核定
民國99年4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99年5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99年8月9日校長核定
民國100年3月4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100年4月14日校長核定
民國101年4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101年5月10日校長核定
民國101年5月11日系主任公布
民國101年6月27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
民國102年1月4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102年3月15日校長核定
民國102年3月18日系主任公布
民國102年4月16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102年6月8日校長核定
民國102年6月13日系主任公布
民國103年3月25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
民國103年5月2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103年5月15日校長核定
民國103年5月23日系主任公布
民國104年4月10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104年4月23日校長核定
民國104年4月23日系主任公布
民國110年6月28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110年7月30日校長核定
民國110年7月30日系主任公布
民國110年12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111年2月11日校長核定
民國111年3月11日系主任公布
民國112年5月8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12年5月19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民國113年6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13年7月2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民國114年4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14年7月16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一、會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逢甲大學學則、逢甲大學學生選課要點之規定，訂定本須知。

二、本系畢業門檻條件如下：

（一）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及必修與選修科目，依所屬必選修科目表中之規定辦理。

（二）學士班在學期間通過以下任一英文畢業門檻條件始得畢業。

1. 多益（TOEIC）成績：550 分以上。
2. 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以上。
3. 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457 分以上。
4. 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47 分以上。
5. 雅思測驗（IELTS）：4.0 級以上。

6. 劍橋領思英檢（Cambridge Linguaskill）：聽讀測驗達 CEFR LEVEL B1 以上。

7. 修習且通過 2 門英文課程，不包括大一、大二、大三之英文語言領域相關必修科目。

(三) 自 109 學年度起，僑外生（港澳、馬來西亞地區學生除外）須於學士班在學期間達華語文能力（TOCFL）Level 4 以上程度，始得畢業。

(四) 自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須於學士班在學期間修習至少 2 學分（36 小時）數位學習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數位學習課程依本系公告辦理。

三、學生修習課程認列最低畢業學分數相關規定如下：

(一) 學生可依個人興趣修習專業選修，惟外系課程之選修至少修習 9 學分，本系最多承認 10 學分。學生所屬必選修科目表中未表列之課程名稱，皆認定為外系選修課程。

(二) 修習輔系、雙主修未依規定修畢而申請放棄資格者，其修習非本系開授之科目學分，可併入最低畢業學分數中採計之總學分數，合計不得超過 10 學分。

(三) 軍訓二年級課程屬選修，上、下學期各 2 學分；其中上、下學期各 1 學分可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四) 通識課程中，管理面面觀、經濟與生活、非商業背景會計學、概率論與統計概述及投資與理財等商管教育類課程，均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五) 選修之體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六) 重複修習任何相同名稱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僅得擇一認列學分數。

四、凡本系學士班所屬必選修科目表中之所有必修科目，除經系主任核准外，不得提前修習。

凡本系所開必修科目，應於原班修習，除經換班前後授課教師及系主任核准外，不得在他班修習。

本系所有專業必修課程之正課與實習課須修習同一班，且不得在他班修習；實習課因情況特殊者，得經系主任核可至同一任課教師之他班修習。惟經濟學、微積分不在此限。

五、重補修必修科目，不得至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修習。凡重補修本系專業必修科目若至外系重補修者，其重補修科目須為該系之必修且科目名稱、學期別、學分數皆與本系相同、授課教師為本系專任教師。惟統籌科目及本系所開之綜合班不在此限。

凡各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之修訂造成必修學分差額，由系主任指定補修科目。

六、學生重補修必修科目與修習新舊課程處理規定如下：

(一) 本系該科目原為必修，爾後年度入學新生實施之必選修科目表改為選修或停開，則仍應修畢該科目或經系主任核可改修本系或他系內容相近之科目始得畢業，若無內容相近之科目，經系主任核可得以免修。

(二) 重補修必修科目學分數較原科目學分數為多時，其所超修之學分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三) 重補修必修科目學分數較原科目學分數為少時：

1. 原為 1 學年課程改為 1 學期課程，其原已修習及格之上或下學期學分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2. 新舊均為 1 學年課程，但學分數減少，修習及格後視為補修完成。

(四) 原為 2 科目合併為 1 個科目，學生修習其中 1 科目不及格，均須修習新開之科目學分，其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亦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七、會計學（一）（二）未及格者，不得修習中級會計學（一）（二）及高等會計學（一）（二）。

會計學（一）未達 40 分者，不得續修會計學（二）。

八、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